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江俊賢

電話：049-2222106分機1921

電子信箱：hsien111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24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29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020341號

主旨：檢送「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活動申請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42條及「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獎勵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足堪作為從事地政工作人員表率之地政士，本府辦理旨揭表揚活動。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地政士得填具獎勵申請書，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會提出申請。公會於受理申請後，彙整參選人應備文件、審查並造冊後，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地政處（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信箱：hsien1112@nantou.gov.tw）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蔡 明 林 光 榮

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活動申請簡章

壹、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受理日期與方式：

(一) 申請及送件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南投縣開業地政士，請將申請資料送向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辦理。
- 2.由公會審件彙整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辦理。

(二) 受理日期：公會審件彙整後，請於110年11月30日（二）前，送至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初評：本府就公會推薦所送獎勵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參選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網站最新消息公布5天。

三、複評：由本府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頒發獎狀，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貳、獎勵申請之評選說明

一、優良地政士獎勵之評選條件

(一) 獎勵依據：地政士法第42條及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 獎勵對象：領有南投縣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且符合下列審查要件。

(三) 申請條件及資格：

1.申請條件：地政士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1) 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2年合計達150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5%且駁回比率未超過3%；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符合本申請條件者，應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
- (2)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3)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4)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5)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6)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

(7)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300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申請資格：

(1) 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2年以上。

(2) 未於最近3年內經評選為本縣優良之地政士。

(3) 未受刑事處分且無地政士法第44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申請應備文件（依序排列裝訂成冊，文件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V5YEpZ>）

(一) 南投縣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書（如附件1）。

(二) 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

(三) 個人自傳（如附件2）。

(四) 符合申請條件各款之具體事蹟說明(如附件3)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

(五) 參選人同意書（如附件4）。

(六) 參選人未受刑事處分之切結書。

三、推薦公會審查及造冊

(一) 推薦之公會應於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

(二) 申請資料審查後，將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逾期不予受理：

1.參選人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獎勵申請檢核表（如附件5）

3.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名冊（如附件6）。

(三) 推薦之地政士以不超過10名為限。

四、注意事項

(一) 以上表件一律使用A4規格紙張，以標楷體繕打。

(二) 申請文件請用整齊裝釘；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用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等。

(三) 所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者，應於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 期間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受獎 紀錄	(如欄位不足請於附表填寫)	
具體事蹟 (請勾選符 合獎勵條 件之項目， <u>未</u> <u>勾選者視為</u>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 2 年合計達 150 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					
推 薦 團 體 意 見						
附 件 目 錄	1.個人自傳(學業及從業經歷、具體事蹟陳述、其他特別事蹟《例如參與志願服務事項、配合實價登錄政策作為等》、未來抱負與願景等，限 1000 字至 2000 字)。 2.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 3.參選人同意書。 4.參選人未受刑事處分之切結書 5.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主 管 機 關 評 審 結 果						
申請人：				(簽 章)		
推薦團體：				(請蓋圖記)		
理事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書（附表）

受獎紀錄

個人自傳

學業及從業經歷、具體事蹟陳述、其他特別事蹟（例如參與志願服務事項、配合實價登錄政策作為等）、未來抱負與願景等，限 1000 字至 2000 字，標楷體 14 字體，行距固定行高 22pt

具體事蹟表

申請人_____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___款規定：

-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 2 年合計達 150 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

具體事蹟如下：

項次	事蹟內容
1	
2	
3	
4	
5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範例：一、參與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雙方和解○○件。
 二、擔任○○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服務時間○○小時。
 三、配合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相關地政業務成績優良。
 四、為地政案件能簡化處理不斷提供好方法，於地政士座談會向縣府或地政事務所建言。

參選人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或註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資料檢核表			
公會名稱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地址			
E-mail		送件數量	共 件
項目	說明	檢核	
裝訂順序	每位參選人獎勵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自我檢核表 2. 申請名冊 3. 獎勵申請書 4. 開業執照影本 5. 個人自傳 6. 具體事蹟表其證明文件或資料 7. 同意書 8. 參選人未受刑事處分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名冊	核對參選人姓名、開業事務所名稱、符合資格條款勾選均為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申請書	1. 參選者的資本資料均為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選人資格條款是否均已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均已附上清晰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推薦團體意見是否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參選人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已蓋推薦團體圖記；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業執照影本	是否檢附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自傳	自傳內容及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事蹟表	1. 是否填寫符合申請資格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填寫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檢附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人同意書	是否填寫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刑事處分切結書	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第八屆優良地政士獎勵申請名冊

公會名稱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承辦人	電話	電話
編號	參選人姓名	開業事務所名稱	具體事蹟	申請資格	電話
1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款規定	
2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款規定	
3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款規定	
4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款規定	
5				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__款規定	

「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規定：

二、地政士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一) 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 (二)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五)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六)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
- (七)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參選人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